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7號

原告 王國清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台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以114年補字第37號裁定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程序上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